

##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會議室（一）

三、主席：張雅如教務長

四、出席：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楊仁志

五、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說明，[詳如附件一，P.5~P.6](#)。

（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說明：

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申請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24 日。各博士班甄選名額及標準，[詳如附件二，P.7~P.17](#)。

（三）學、碩學程作業說明：

本校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作業申請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各碩士班甄選名額及標準，[詳如附件三，P.18~P.29](#)。

依本校「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略以，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提供碩士班「學雜費獎助學金」及「生活費獎助學金」，惟部分學生因資格不符無法申請「生活費獎助學金」。請各學系宣達並輔導所屬學、碩學程學生於碩士班入學前（五年內）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測驗、及符合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 40% 之標準，以取得「生活費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說明

1、依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家圖書館重申，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需檢附證明文件，若資料不全將無法受理。

2、自本學期起，整合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詳如附件四，P.30](#)。碩、博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流程時，請將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繳交至圖書館流通櫃檯，免裝訂於紙本論文內頁。

（五）本學期課程經上學期期末預選後，截至開學前（資料計算至 2/6）共有 50 筆課程異動，其中新增／加開課程 15 筆、異動學期 1 筆、異動人數上限 1 筆，異動授課語言 1 筆，異動必選修表備註欄文字 2 筆，其餘為異動授課教師、時間，[詳如附件五，P.31~P.33](#)。

## (六) 成績登錄注意事項

- 1、成績經任課教師上傳後，系統即不得更改，計算及登錄成績務請慎重；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授課教師或課程負責人應以書面說明，於開學一周內檢附資料，及時辦理，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成績排名等事宜。
-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共 19 件 200 人次，[詳如附件六，P.34](#)。

## (七) 註冊組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去年同學期相較，[詳如附件七，P.35](#)，辦理休學人數新增 30 人次，主要差異人數較多為呼治系、資管系等，查詢原因乃部分同學之學習狀況不佳故休學避免二一，因此補辦休學亦是本學期休學人數增加的原因之一。請各系主任轉達導師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以降低休學人數。而退學人數部分，上學期 130 人與去年同期 161 人相較，有減少 31 人次。

## 六、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36](#)，請討論。（提案單位：研教組）  
說明：依 11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P.37~P.39](#)，請討論。（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說明：依 111 年 12 月 30 日學生反應校長信箱內容，及 112 年 1 月 3 日語文中心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條文新增及條次變更，請於說明欄位補充說明。  
2、修正後通過。
- (三)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40](#)，請討論。（提案單位：品保組）  
說明：依 111 年 8 月 9 日榮譽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旨揭辦法之公布與施行，請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修正。  
2、修正後通過。

- (四)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P.41](#)，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本校休學申請書已有家長簽章欄位，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擬配合修正本校「學生休學辦法」第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P.42~P.44](#)，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因應本校政策修正。  
決議：1、旨揭準則之目的、公布與施行，請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修正。  
2、修正後通過。
- (六)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P.45~P.46](#)，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依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長庚大學卓越畢業生作業要點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檢具「深耕學園修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P.47~P.48](#)，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說明：依 112 年 2 月 1 日深耕學園課程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修改深耕心得報告繳交方式、時間及適用對象，並刪除修課限制與需求之規定。  
決議：1、旨揭須知之公布與施行，請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修正。  
2、修正後通過。
- (八)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P.49~P.56](#)，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1、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令辦理。  
2、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增列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本校入學許可應載明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改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成績更改案牽涉及格狀態變更共 13 件，詳如附件十六，(略)。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七，P.66~P.67，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依 112 年 2 月 22 日醫學系與中醫系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33 分。

##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 會議決議摘要   |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
|--|---|
| <p>（一）案由：訂定「長庚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延緩註冊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研教組、註冊組）</p> <p>決議：1、第五點原「依學則規定，未完成註冊得令退學」文字修正為「依學則規定，未完成註冊得令退學，且該學期內所修習課程成績<u>不予採計</u>」。</p> <p>2、修正後通過。</p> | <p>研教組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p>  |
| <p>（二）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註冊組已於 112 年 2 月 7 日電子郵件公告。</p>       |
| <p>（三）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註冊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註冊組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電子郵件公告。</p>       |
| <p>（四）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p> <p>決議：1、第二條原「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興趣不合時」文字修正為「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u>（所）</u>與本人興趣不合時」。</p> <p>2、修正後通過。</p>        | <p>註冊組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p> |
| <p>（五）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p>  | <p>註冊組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p> |

| 會議決議摘要  |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
|---|---|
| <p>說明：修正目前辦法以符合現狀所需。</p> <p>決議：照案通過。</p>  |   |
| <p>(六)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長庚大學「基礎英文」及「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免修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br/>(提案單位：語文中心)</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語文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p> |
| <p>(七)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課務組已於網頁公告。</p>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   |  |
| 招生對象 | 碩士學位學生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申請條件 | 碩士班班別  | 臨床醫學組一至三年級                                 |
|      | 學業成績   |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
|      | 研究表現   |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
|      | 其他   |  |
| 注意事項 |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li> <li>2.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li> <li>3.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li> <li>4.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li> </ol>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
|------|--|--|---------|-------|-------|
| 系所組別 |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       |       |
| 申請資格 | 生化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 微生物組   | 生理暨藥理學組 | 生物技術組 | 天然藥物組 |
| 招生名額 | 與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的名額加總共招收 <b>3名</b>  |  |         |       |       |
| 招生對象 | 醫學院相關系所學士班   |  |         |       |       |
| 申請條件 | 學士班班別  | 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時仍在校，並於該博士班開學前可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         |       |       |
|      | 學業成績   |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br>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者，標準為：<br>(一)學士班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或名次在該學士班全年級人數前 <b>二分之一</b> 以內。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年級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科系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br>(二)英文需達到本校訂定的英文畢業門檻之任何一項。 |         |       |       |
|      | 研究表現   | 提出與研究能力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         |       |       |
| 注意事項 |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士班學生，應於教務處網頁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         |       |       |
| 繳交資料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br>(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系級排名)。<br>(三) 簡歷(如附件-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簡歷)。<br>(四) 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學士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另需本所或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br>(五) 自傳(含報考動機)(一式三份)。<br>(六) 研究計劃大綱(一式三份)。<br>※(七) 可提出其他可協助認定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研究能力相關之佐證資料(一式三份)。<br>註：※為彈性繳交資料。 |  |         |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
|------|---|---|---------|-------|-------|
| 系所組別 |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       |       |
|      | 生化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 微生物組  | 生理暨藥理學組 | 生物技術組 | 天然藥物組 |
| 招生名額 | 與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的名額加總共招收3名  |   |         |       |       |
| 招生對象 |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  |   |         |       |       |
| 申請條件 | 碩士班班別   | 一年級(含)以上  |         |       |       |
|      | 學業成績  |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       |       |
|      | 研究表現  | 提出與研究能力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         |       |       |
|      | 其它  | 其它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   |         |       |       |
| 注意事項 |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應至教務處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         |       |       |
| 繳交資料 |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br>(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br>(二)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附系級排名)，一式三份。<br>(三)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一式三份。<br>(四)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若無法取得請敘明理由.另需本所或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br>(五)簡歷(格式如附件-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個人簡歷)，一式三份<br>(六)自傳(含申請動機)，一式三份。 |   |         |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申請資格 |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                                       |
| 招生名額 | 與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共招收1名   |                                       |
| 申請條件 | 學士班班別  | 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四年級學生                     |
|      | 學業成績   | 大學學業全班前五名，或研究表現特優者，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 |
|      | 研究表現   |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
|      | 其他   |                                       |
| 注意事項 |  |                                       |
| 繳交資料 |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br>(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br>(二)歷年成績單(附名次)<br>(三)教師推薦函二封<br>(四)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等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申請資格 | 碩士學位學生   |   |
| 招生名額 | 與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共招收1名  |   |
| 申請條件 | 碩士班班別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醫電及電路系統組、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                |
|      | 學業成績   |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      | 研究表現   | 提出研究計畫書，具有研究潛力。                                       |
|      | 其他   |   |
| 注意事項 |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向教務處索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
| 繳交資料 |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br>(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br>(二)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附名次)<br>(三)推薦函二封以上(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人為該生指導教授)。<br>(四)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
| 招生對象 | 醫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   |   |
| 招生名額 | <u>1</u> 名  |   |
| 申請條件 | 碩士班班別   | 醫學院相關系所碩士班                              |
|      | 學業成績  |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      | 研究表現  |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
| 注意事項 | 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應至教務處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
| 繳交資料 | 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br>(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br>(2)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份(附系級排名)。<br>(3)博士班讀書研究實習計畫及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br>(4)推薦函兩封。<br>(5)個人簡歷表一份。<br>(6)自傳(含申請動機)一份。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   |
| 招生對象 | 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申請條件 | 碩士班班別  | 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                         |
|      | 學業成績   |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
|      | 研究表現   |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
|      |  |   |
| 注意事項 |  |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逕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li> <li>2.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份(附系級排名)。</li> <li>3.兩位教授(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中至少一位為本所專/兼任教師)之推薦函。</li> <li>4.研究計畫書。</li> <li>5.其他足以證明研究潛力資料。</li> </ol>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   |
| 招生對象 | 碩士學位學生   |   |
| 招生名額 | <u>1</u> 名   |   |
| 申請條件 | 碩士班班別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
|      | 學業成績   |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本碩士班人數前1/2以內。 |
|      | 研究表現   |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
|      | 其他   |   |
| 注意事項 | 請參閱「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 1 份。</li> <li>2.副教授 1 人以上推薦信（必需含碩士班指導教授）。</li> <li>3.有助於審查具備研究潛力相關資料 1 份。</li> <li>4.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1 份。</li> </ol>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電子系博士班(不分組)  |   |
| 招生對象 | 碩士學位學生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申請條件 | 碩士班班別  |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             |
|      | 學業成績   | 碩士班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人數前2/3以內 |
|      | 研究表現   |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
|      | 其他   |   |
| 注意事項 |  |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一份。</li> <li>2.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li> <li>3.原就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li> <li>4.研究計畫書。</li> <li>5.對審查有幫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li> </ol>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電子系博士班(不分組)   |                                       |
| 申請資格 |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申請條件 | 學士班班別   |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      | 學業成績  | 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或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前2/3以內。   |
|      | 研究表現  | 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
|      | 其他  |                                       |
| 注意事項 |   |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一份。</li> <li>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3.原就讀學士班專題指導教授之推薦信。</li> <li>4.研究計畫書。</li> <li>5.對審查有幫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li> </ol> |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條件

|      |   |   |
|------|---|---|
| 系所組別 | 管理研究所   |   |
| 招生對象 | 碩士學位學生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申請條件 | 碩士班班別   | 本校碩士班（學院不限）   |
|      | 學業成績  |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第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為80分以上(含)或研究表現優良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      | 研究表現  | 提出與研究能力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
|      | 其他  | 其它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   |
| 注意事項 |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   |
| 繳交資料 |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br>2.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附系級排名）一份。<br>3.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學術著作等一份<br>4.推薦函三封（一封推薦函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另需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各一封）。<br>5.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   |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 生物醫學研究所      |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 |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研究表現特優者。<br>3.除轉學(系)生者，需修畢至申請前各系該年級之必修課程且及格者。<br>4.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100%)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需加註系級排名)<br>3.個人簡歷表(如附件)<br>4.自傳(至少 A4 二頁)<br>5.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至少 A4 二頁)<br>6.曾參與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一式三份(建議 A4 十頁以上)<br>7.教師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需為參與研究之指導教師)<br>8.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1.學生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br>2.若該申請學期，有任一必修課程不及格者，或轉學(系)生未修畢該系一至三年必修專業課程或未及格者，則取消預備研究生資格。<br>3.各組名額得流用 |     |
|              | 微生物組         |  |   |  | 7 名 |
|              | 生理暨藥理學組      |  |   |  | 4 名 |
|              | 多體學資訊暨智慧運算學組 |  |   |  | 5 名 |
| 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暨重症 | 2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申請表<br>2.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br>3.教師推薦信 2 封<br>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br>5.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專題成果報告、論文發表等)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照護組             |      |  |  |  |
|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 5 名  | 1.凡本校醫學院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br>3.教師推薦函 2 封。<br>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br>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如英文考試成績證明)。   | 若該申請學期,有任一必修課程不及格者,或轉學(系)生未修畢該系一至三年必修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則取消預研究生資格。 |
| 早期療育研究所         | 2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試。<br>2.學業或研究表現優良且操行成績優良以上之學生。<br>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面試(佔總成績 50%)。   | 1.申請單。<br>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班級排名)。<br>3.教師推薦函二封。<br>4.簡歷。<br>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護理學系碩士班         | 5 名  | 申請資格:<br>1.凡本校大學部護理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及學士後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研究表現特優者(須提出佐證資料)。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系級及班級排名)。<br>3.個人簡歷表。<br>4.教師推薦函二封。<br>5.研究興趣或研究構想書,以 A4 紙 1 頁為限。<br>6.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    | 4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及格之學生,或研究表現特優經指導教授推薦者,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br>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br>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br>4.教師推薦函二封。<br>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 7名   |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br>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br>4.教師推薦函二封(一封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優佳)<br>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 4名   |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提出申請。<br>2.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之學生。<br>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br>2.自傳。<br>3.推薦函二封。<br>4.讀書及研究計劃。<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                    |                                   |
|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 2名   | 凡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究表現優良者。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級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一式三份)<br>3.推薦函二封<br>4.讀書研究計畫。(一式三份)<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履歷表、論文報告發表、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獲獎紀錄等)(以上資料一式三份) |                                   |
|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 3名   |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1)申請表<br>(2)大學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br>(3)簡歷<br>(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 3 名  | <p>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或醫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2.凡本校中醫系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應於第十二學期公告日期結束前，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 <p>(1)申請表</p> <p>(2)大學一至三年級成績單。</p> <p>(3)推薦函一封</p> <p>(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p>                                 | <p>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p> |
|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4 名  | <p>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p>   |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p> <p>3.教師推薦函二封。</p> <p>4.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p> <p>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p>                      |   |
| 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4 名  | <p>大學部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者。</p>  | <p>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p> <p>2.自傳。</p> <p>3.推薦教師兩名及聯絡方式。</p> <p>4.讀書研究計畫。</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p> |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3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br>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br>4.教師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需為指導專題研究之指導教師)。<br>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15 名 |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履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  |
|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 22 名 |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 1.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br>2.簡歷自傳。<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 1.取得預研生資格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並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br>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5 名  |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br>2.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br>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br>3. 簡歷自傳。<br>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 1.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讀課程。<br>2.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 9 名  |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br>2.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修滿五學期之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3.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br>4. 書面審查 | 1. 申請表<br>2.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及操行成績)<br>3. 簡歷自傳<br>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遵循本所必選修科目表。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20 名 | 大學部修業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其前五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優良者。  | 1. 大學前五學期含名次之成績單<br>2. 甄選申請書。<br>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資訊相關比賽、論文投稿等）。  |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必須於甄選公佈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大四上即開始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  |
| 醫務管理      | 7 名  | 1.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 甄選評分方式：書面審查。  | 1. 申請表<br>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br>3.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職涯規劃，以 1,000 字為限)   |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學系碩士班        |      |   | 4.實務參與(請就領導能力、公益活動、特殊才華及研究潛力分別陳述)<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等)  |   |
|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 16名  |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得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申請成為工商管理學系學碩預備碩士生。學生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1.申請書<br>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br>3.簡歷自傳、讀書計劃、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考試、競賽等特殊專業表現。)                        |   |
|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 5名   |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br>2.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1.大學歷年成績單<br>2.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設計、研究計畫書、競賽得獎證明書等)。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10名  | 1.申請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或在資管專業領域表現優異之同學。<br>2.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br>2.讀書計畫、簡歷與自傳。<br>3.甄選申請書乙份。<br>4.指導教授推薦信。<br>5.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如專業證照、發表論文、獲獎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足以顯示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 | 重要時間日期：<br>1.資料繳交時間：111/5/31(一)前<br>2.公告面試名單日期：未訂<br>3.面試日期：未訂(於系上網頁公告) |
|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3名   | 大學部已修滿五學期之大三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及格者。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br>2.自傳。<br>3.推薦函二封。<br>4.讀書研究計畫。<br>5.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獲獎紀錄、專題成果報告、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論文發表等)。                    |   |
| 商管專          | 9名   |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br>2.甄選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   |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br>2、個人簡歷<br>3、個人自述。含(1)申請動機(2)   |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業學院     |      | 40%，面試成績佔 60%  | <p>相關經歷與專長(3)生涯規劃與展望</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擔任幹部或志工、得獎作品、專書論著、英文能力證明，如 IELTS、TOEFL、TOEIC、全民英檢成績單等）</p> |    |
| 人工智慧研究所 | 10 名 | <p>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2. 三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優良學生。</p> <p>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p> |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p> <p>3.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推薦函等。</p>               |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 4 名  | <p>1.凡本校大學部醫工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p>2.二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三學期）之必修科目及格之學生，或研究表現特優經指導教授推薦者，且操行成績需七十分（含）以上之學生。</p> <p>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p> |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p> <p>3.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p> <p>4.教師推薦函二封。</p> <p>5.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p>  |   |
|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 4 名  | <p>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提出申請。</p> <p>2.各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之學生。</p> <p>3.甄選方式：書面審查</p>  | <p>1.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br/>三年級生：三下(含)前所有學期(共五學期)<br/>二年級生：二下(含)前所有學期(共三學期)。</p> <p>2.自傳。</p> <p>3.推薦函二封。</p> <p>4.讀書及研究計劃。</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成果報告等)。</p> |   |
|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 1 名  | <p>凡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二年級學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究表現優良者。</p>  |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級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一式三份)</p> <p>3.推薦函二封</p> <p>4.讀書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履歷表、論文報告發表、專題討論/研究之報告、獲獎紀錄等)(以上資料一式三份)</p>                               |   |
|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 3 名  | <p>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p>  | <p>(1)申請表</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p> <p>(3)簡歷</p> <p>(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p>  | <p>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p>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 3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或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凡本校中醫系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應於第十二學期公告日期結束前，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1)申請表<br>(2)大學歷年成績單。<br>(3)推薦函一封<br>(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必選修科目表」。   |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15 名 |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履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  |
|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 15 名 |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 1.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br>2.簡歷自傳。<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 1.取得預研生資格後，碩士班入學前每個學期均必修學報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並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br>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5 名  |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br>2.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 1.申請表。<br>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br>3.簡歷自傳。<br>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實習、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 1.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讀課程。<br>2.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可抵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 9 名  |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br>2.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3.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br>4.書面審查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及操行成績)<br>3.簡歷自傳<br>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專題、實習或技術報告、研究計畫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遵循本所必選修科目表。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15 名 |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定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1)申請表<br>(2)大學三學期成績單<br>(3)簡歷<br>(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於大三上學期即開始依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選修課程。   |
|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 16 名 | 1.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仍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錄取後，始具有碩士生身分。<br>2.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1.申請書<br>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br>3.簡歷自傳、讀書計劃、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案、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其他考試、競賽等特殊專業表現。）      |  |
| 工業設       | 5 名  |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br>2.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   | 1.大學歷年成績單<br>2.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設計、研究計劃書、競賽  |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修業規定如   |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學、碩學程甄選規定（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適用）

| 系所      | 甄選名額 | 甄選標準  | 繳交資料   | 備註        |
|---------|------|---|--|-----------|
| 計學系碩士班  |      | 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得獎證明書等)。   | 「必選修科目表」。 |
| 人工智慧研究所 | 10 名 | 1.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br>2. 二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三學期）之學業成績優良學生。<br>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1.申請表<br>2.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br>3.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推薦函等。 |           |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   |  |  |                                   |                               |
|---|--|--|-----------------------------------|-------------------------------|
| 申請人姓名<br>Applicant Name   | 學位類別<br>Graduate Degree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 學號<br>Student ID Number           |                               |
| 系所名稱<br>School / Department   |  |  | 畢業年月<br>Graduation Date (YYYY/MM) | 民國_____年_____月<br>_____/_____ |
| 論文名稱<br>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  |  |                                   |                               |
| 延後公開原因<br>Reason for Embargo<br>(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r>Please attac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br>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Please specify.<br><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br>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br><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br>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  |                                   |                               |
| 申請項目<br>Options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br>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  |                                   |                               |
| 公開日期<br>Delayed Until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 (YYYY/MM/DD)<br>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建議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論文一經授權，不得變更。<br>The postponement of publication period should be no longer than five (5) years. Only one application for a postponement of publication is permissible. Following thesis authorization, no alterations to the power of attorney form are permitted. |  |                                   |                               |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系所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Notes】

-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缺項或簽章不全者，恕不受理。  
Please ensure that all supporting documents have been correctly completed and signed. Incomplete or unsigned documents will not be accepted.
- 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免裝訂於紙本論文內頁，申請校內紙本延後公開請於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若申請於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請辦理離校流程時將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繳交至圖書館流通櫃檯。  
The Embargo application form for CGU need upload into CGU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 Dissertations System. If want to Embargo for NCL, when completing school-leaving procedures, the original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all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but not bound), should be submitted alongside the thesis to the CGU Library circulation desk.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

## 附件五

| 異動原因    | 單位代號 | 單位名稱     | 年   | 必/選 | 學分 | 科目代號   | 開課序號  | 中文名稱/說明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             | 備註                                |
|---------|------|----------|---|-----|----|--------|-------|--------------|------|------------------|-----------------------------------|
| 新增      | 3500 | 資管系      | 2   | 選   | 2  | IM2131 | 57859 | 數據程式設計       | 盧能彬  | 五/5-6            | 上限 55 人                           |
| 新增      | 3500 | 資管系      | 2   | 選   | 1  | IM2132 | 57860 | 數據程式設計進階     | 盧能彬  | 五/7              | 上限 55 人                           |
| 新增      | 4120 | 人工智慧所碩班  | 2   | 選   | 2  | AIM201 |       | 專題研究(1)      |      |                  | 111 入學起                           |
| 新增      | 4120 | 人工智慧所碩班  | 2   | 選   | 2  | AIM202 |       | 專題研究(2)      |      |                  | 111 入學起                           |
| 新增      | 3000 | 管理學院     | 3   | 選   | 3  | MC3002 | 57866 | 平台策略         | 湯明哲  | 三/5-7            | 認列為管院大學部各系專業選修課程                  |
| 新增      | 3520 | 資管系碩班    | 1   | 選   | 3  | IMM138 | 57952 | 人工智慧分類專題     | 萬書言  | 四/9-11           | 英語授課，碩一下，111 入學起                  |
| 新增      | 3520 | 資管系碩班    | 1   | 選   | 3  | IMM139 | 57953 | 研究方法(2)      | 蕭文龍  | 二/6-8            | 碩一下，111 入學起                       |
| 新增      | 3520 | 資管系碩班    | 1   | 選   | 1  | IMM140 | 57954 | 數位轉型全球觀點     | 郭珍利  | 0-0              | 英語授課，大四碩一下。上限 55 人碩 111 起、學 108 起 |
| 新增      | 3500 | 資管系      | 1   | 選   | 2  | IM1130 | 57955 | 金融科技導論       | 張森林  | 二/3-4            | 一下，111 入學起                        |
| 新增      | 392C | EMBA 經管組 | 1   | 選   | 2  | SBM661 | 57956 | 基本會計學        | 陳素蓉  | 五/11-13 (1-12 週) | 碩一下，上限 40 人，111 入學起               |
| 加開      | 2000 | 工學院      | 1   | 選   | 0  | GE0014 | 57861 | 基礎華語(1)      | 劉睿穎  | 一/1-2            | 配合交換生需求                           |
| 加開      | 2000 | 工學院      | 1   | 選   | 0  | GE0014 | 57862 | 基礎華語(1)      | 劉睿穎  | 三/1-2            | 配合交換生需求                           |
| 加開      | 2000 | 工學院      | 1   | 選   | 0  | GE0015 | 57863 | 基礎華語(2)      | 劉睿穎  | 一/3-4            | 配合交換生需求                           |
| 加開      | 2000 | 工學院      | 1   | 選   | 0  | GE0015 | 57864 | 基礎華語(2)      | 劉睿穎  | 三/3-4            | 配合交換生需求                           |
| 加開      | 1800 | 生醫系      | 3   | 選   | 2  | LS3150 | 57865 | 生物醫學新創事業策略實務 | 蕭伯彥  | 二/8-9            |                                   |
| 異動人數上限  | 3920 | MBA      | 1   | 選   | 3  | SBM053 | 58038 | 管理專業英文寫作     | 高佩倫  | 三/5-7            | 上限 30 人                           |
| 異動語言    | 1N10 | 生醫所博班    | 1   | 選   | 2  | BMD660 | 57825 | 細菌致病分子學      | 陳怡原  | 一/3-4            | 改英語授課                             |
| 異動學期    | 3500 | 資管系      | 3   | 選   | 3  | IM3131 | 57951 | 大數據分析方法      | 林維昭  | 三/5-7            | 三上改至三下，僅 109 入學                   |
| 異動備註欄   | 2120 | 電機系碩班    | 第 8 點：…企業實習(1)、(2)，可替代本系碩士班學報討論(3)、(4)，至多承認 4 學分  |     |    |        |       |              |      |                  | 111 入學起                           |
| 異動備註欄   | 2D20 | 資工系碩班    | 第 11 點：…企業實習(1)、(2)，可替代本系碩士班學報討論(3)、(4)，至多承認 4 學分 |     |    |        |       |              |      |                  | 111 入學起                           |
| 異動時間/老師 | 3920 | 商管專業碩學程  | 1   | 必   | 2  | MCM001 | 56261 | 管理個案研討       | 于卓民  | 二/5-8            | 前九週                               |

| 異動原因    | 單位代號 | 單位名稱    | 年 | 必/選 | 學分 | 科目代號   | 開課序號  | 中文名稱/說明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          | 備註  |
|---------|------|---------|---|-----|----|--------|-------|--------------|------|---------------|-----|
| 異動時間/老師 | 1R20 | 生技產碩    | 1 | 選   | 2  | BMD373 | 56774 | 管理個案研討       | 于卓民  | 二/5-8         | 前九週 |
| 異動時間/老師 | 1R10 | 生技產博    | 1 | 選   | 2  | BTD122 | 56799 | 管理個案研討       | 于卓民  | 二/5-8         | 前九週 |
| 異動教師    | 3200 | 工商系     | 3 | 選   | 3  | BS3029 | 56476 | 管理經濟         | 許績天  | 一/2-4         |     |
| 異動教師    | 3200 | 工商系     | 3 | 必   | 3  | BS4026 | 56480 | 策略管理         | 于卓民  | 一/5-7         |     |
| 異動教師    | 1410 | 物治復科博班  | 1 | 選   | 3  | RSD134 | 57153 | 轉譯科學與實證研究    | 謝好葳  | 二/7-9         |     |
| 異動教師    | 1400 | 物治系     | 2 | 必   | 1  | PT3013 | 56616 | 骨科學          | 傅再生  | 三/9-10        |     |
| 異動教師    | 2100 | 電機系     | 3 | 必   | 1  | EE3009 | 57775 | 實務專題(2)      | 黎明富  | 0-0           | 甲班  |
| 異動教師    | 2100 | 電機系     | 3 | 必   | 1  | EE3009 | 57769 | 實務專題(2)      | 魏一勤  | 0-0           | 乙班  |
| 異動教師    | 1200 | 護理系     | 1 | 選   | 2  | NS1095 | 56812 | 公共衛生概論       | 余幸宜  | 一/5-6         |     |
| 異動教師    | 1240 | 學士後護理系  | 1 | 選   | 2  | NS1095 | 56869 | 公共衛生概論       | 余幸宜  | 一/5-6         |     |
| 異動教師    | 1900 | 醫放系     | 3 | 選   | 3  | RS3201 | 56743 | 輻射劑量學        | 葉俊宏  | 五/5-7         |     |
| 異動教師    | 1910 | 醫放系博班   | 1 | 選   | 3  | MPD104 | 56763 | 醫學輻射劑量學      | 葉俊宏  | 四/5-7         |     |
| 異動時間    | 3100 | 醫管系     | 3 | 選   | 3  | HM4113 | 56419 | 資料科學與 SAS 語言 | 邱月暇  | 二/7-9         |     |
| 異動時間    | 3920 | 商管專業碩學程 | 1 | 必   | 3  | SBM050 | 56267 | 企業實務專題研討     | 高銘鴻  | 一/6-8         |     |
| 異動時間    | 1400 | 物治系     | 2 | 必   | 1  | PT2028 | 56608 | 實地解剖學        | 江皓郁  | 一/1           |     |
| 異動時間    | 1400 | 物治系     | 2 | 必   | 1  | PT2029 | 56609 | 實地解剖學實驗      | 江皓郁  | 一/2-4         |     |
| 異動時間    | 3500 | 資管系     | 4 | 選   | 3  | IM4008 | 56516 | 企業資源規劃       | 待聘   | 三/2-4         |     |
| 異動時間    | 2110 | 電機系博班   | 1 | 選   | 3  | EED75E | 57690 | 適應性濾波器原理     | 高永安  | 五/2-4         |     |
| 異動時間    | 2720 | 電子系碩班   | 1 | 選   | 3  | ENM103 | 57540 |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 吳志峰  | 二/2、<br>二/8-9 |     |
| 異動時間    | 2220 | 機械系碩班   | 1 | 選   | 3  | MEM740 | 57643 | 電腦輔助工程設計     | 夏勤   | 四/5-7         |     |
| 異動時間    | 2220 | 機械系碩班   | 1 | 選   | 3  | MEM060 | 57637 | 有限元素法        | 孫嘉宏  | 四/2-4         |     |
| 異動時間    | 2E10 | 醫工系博班   | 1 | 選   | 3  | BID150 | 57458 | 生醫高分子        | 蔡曉雯  | 四/2-4         |     |
| 異動時間    | 1800 | 生醫系     | 1 | 選   | 2  | LS1103 | 56953 | 台灣本土生物多樣性    | 徐錦源  | 四/8-9         |     |



| 異動原因 | 單位代號 | 單位名稱  | 年 | 必/選 | 學分 | 科目代號   | 開課序號  | 中文名稱/說明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  | 備註           |
|------|------|-------|---|-----|----|--------|-------|-----------|------|-------|--------------|
| 異動時間 | 1Q20 | 健照碩學程 | 1 | 選   | 2  | HIM105 | 56324 | 老年周全性照護   | 林佩欣  | 二/5-6 |              |
| 異動時間 | 1Q20 | 健照碩學程 | 1 | 選   | 2  | HIM110 | 56325 |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 葉婷婷  | 一/7-8 |              |
| 異動時間 | 1N10 | 生醫所博班 | 1 | 必   | 1  | BMD009 | 57843 | 書報討論      | 劉軒   | 一/7-8 |              |
| 異動時間 | 1800 | 生醫系   | 1 | 必   | 2  | LS1012 | 56949 | 普通生物學(2)  | 梅雅俊  | 四/1-2 | 一甲。原甲乙合班改為分班 |
| 異動時間 | 5000 | 通識中心  | 1 | 選   | 3  | GS0305 | 57220 | 全球與兩岸政治經濟 | 王俊元  | 二/5-7 |              |
| 異動時間 | 2310 | 化材系博班 | 1 | 選   | 3  | CEM091 | 57944 | 固態材料化學    | 吳明忠  | 一/2-4 |              |

111 學年度第學 1 學期更改成績一覽表

| 項次 | 科目名稱                | 開課教師單位 | 授課教師                     | 更改人數       | 變更及格<br>狀態人數 | 教師提出更<br>改日期 |
|----|---------------------|--------|--------------------------|------------|--------------|--------------|
| 1  | 職治心理社會學             | 職治系    | 胡貽霖                      | 52         | 0            | 112/1/6      |
| 2  | 物理學(含實驗)            | 中醫系    | 邱紹玄                      | 31         | 0            | 112/1/13     |
| 3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 電子系    | 江逸群                      | 27         | 7            | 112/1/16     |
| 4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br>國防政策 | 軍訓教學組  | 林華杉                      | 59         | 0            | 112/1/16     |
| 5  | 醫學英文                | 醫學系    | 通識中心                     | 1          | 0            | 112/1/17     |
| 6  | 生醫英語期刊專業語法          | 生醫所博士班 | 曲桐                       | 1          | 0            | 112/1/17     |
| 7  | 體育大二(1)             | 生醫系    | 謝明蕙                      | 1          | 0            | 112/1/17     |
| 8  | 經濟學(1)              | 工商系    | 吳明澤                      | 2          | 1            | 112/1/18     |
| 9  | 微積分(1)              | 電子系    | 許清山                      | 4          | 0            | 112/1/19     |
| 11 | 三創課程(1)             | 生醫系    | 王永樑                      | 1          | 0            | 112/1/30     |
| 12 | 微處理機及實驗             | 電機系    | 詹曉龍                      | 9          | 1            | 112/1/30     |
| 13 | 化工與材料工程概論           | 化工系    | 呂幸江                      | 2          | 1            | 112/2/3      |
| 14 | 初階法文                | 通識中心   | 程鳳屏                      | 1          | 0            | 112/2/6      |
| 15 | 基礎英文                | 通識中心   | 布萊德                      | 1          | 1            | 112/2/6      |
| 16 | 基礎英文(A)             | 通識中心   | METGER<br>ROBERT<br>MICH | 1          | 1            | 112/2/13     |
| 17 | 生物化學實驗              | 醫學系    | 洪錦堂                      | <u>5</u>   | <u>0</u>     | 112/2/13     |
| 18 | 有機化學                | 醫學系    | 蘇家豪                      | <u>2</u>   | <u>0</u>     | 112/2/13     |
| 19 | 生物化學                | 醫學系    | 洪錦堂                      | <u>1</u>   | <u>1</u>     | 112/2/13     |
|    | 合計                  |        |                          | <u>200</u> | <u>13</u>    |              |

## 每學期辦理休學比較(111 第二學期尚未結束)

| 110 學年度 |      |      | 111 學年度 |      |                   | 第一學期<br>相差人數 |
|---------|------|------|---------|------|-------------------|--------------|
| 學期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學期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br>(至 112/2) |              |
| 醫學系     | 9    | 1    | 醫學系     | 7    | 1                 | 2            |
| 護理系     | 15   | 2    | 護理系     | 15   | 3                 | 0            |
| 學士後護理系  | 6    | 5    | 學士後護理系  | 9    | 2                 | -3           |
| 醫技系     | 7    | 2    | 醫技系     | 9    | 1                 | -2           |
| 職治系     | 8    |      | 職治系     | 9    | 3                 | -1           |
| 物治系     | 13   | 2    | 物治系     | 13   | 4                 | 0            |
| 中醫系     | 5    | 1    | 中醫系     | 5    | 1                 | 0            |
| 呼治系     | 7    | 4    | 呼治系     | 13   | 1                 | -6           |
| 生醫系     | 17   | 7    | 生醫系     | 17   | 3                 | 0            |
| 醫放系     | 6    | 1    | 醫放系     | 5    |                   | 1            |
| 電機系     | 9    | 5    | 電機系     | 8    |                   | 1            |
| 機械系     | 6    | 1    | 機械系     | 7    | 2                 | -1           |
| 化材系     | 2    | 1    | 化材系     | 6    |                   | -4           |
| 電子系     | 9    |      | 電子系     | 11   | 1                 | -2           |
| 資工系     | 5    | 1    | 資工系     | 6    | 1                 | -1           |
| 人工智慧    | 3    | 1    | 人工智慧    | 2    |                   | 1            |
| 醫工系     |      |      | 醫工系     | 3    |                   | -3           |
| 醫管系     | 6    | 3    | 醫管系     | 10   | 1                 | -4           |
| 工商系     | 9    | 2    | 工商系     | 9    |                   | 0            |
| 工設系     | 6    | 3    | 工設系     | 6    | 1                 | 0            |
| 資管系     | 3    | 4    | 資管系     | 11   |                   | -8           |
| 國際健康管理  |      | 1    | 國際健康    |      |                   | 0            |
| 總計      | 151  | 47   | 總計      | 181  | 25                | -30          |

「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p> <p><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p> <p><u>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p> | <p>依 11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呈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辦理。</p>   |

「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院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p> <p>(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二) 托福500分(含)以上。</p> <p>(三) 網路托福61分(含)以上。</p> <p>(四)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成績65分(含)以上。</p> <p>(五) IELTS 5級(含)以上。</p> <p>(六) 多益測驗(TOEIC) 600分(含)以上。</p> <p>(七)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45分(含)以上。</p> <p>(八) 其他同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檢能力測驗(須自備考試相關文件)。</p> |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院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p> <p>(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二) 托福 500 分(含)以上。</p> <p>(三) 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p> <p>(四)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p> <p>(五) IELTS 5 級(含)以上。</p> <p>(六) 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p> <p>(七)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45 分(含)以上。<del>(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del></p> <p>(八) 其他同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檢能力測驗(須自備考試相關文件)。</p> | <p>博思測驗已更名為領思，刪除(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說明。</p>  |
| <p>第四條 <b>為鼓勵學生即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本校學生在大三(含)之前報考並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學校將予以補助新台幣八百元以資獎勵。</b></p>   | <p>第四條 <del>凡參加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得依照「校內英檢作業要點」中之參加考試資格規定。</del></p>   | <p>1.原第四條刪除，報名校內英檢無須先參加校外考試。</p> <p>2.原「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獎勵及替代標準辦法」條文加至本辦法第四條。</p> |
| <p>第五條 除第二條列出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外，亦可擇一</p>  |  | <p>1.本條新增。</p> <p>2.學生除校外</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下列方式：<br>(一)參加本校自辦之校內英檢考試，通過校內英檢標準(如附表)。<br>(二)修習一學期之英文補救教學「英文工作坊」課程，取得及格成績後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 檢定外，亦可選擇校內英檢及「英文工作坊」補救課程作為通過畢業門檻之管道。 |
| 第 <u>六</u> 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辦理通過畢業門檻登錄。                         | 第 <u>五</u> 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辦理通過畢業門檻登錄。 | 條次變更。                                |
| 第 <u>七</u> 條 本校各院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 第 <u>六</u> 條 本校各院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 條次變更。                                |
|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u>七</u> 條 本辦法自九十五學年入學之各院系學生開始實施，修正時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 1.條次變更。<br>2.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附表：(第五條)

## 校內英檢成績通過標準

|      |  |                                    |
|------|--|------------------------------------|
| 直接通過 | 550 分  |                                    |
| 進步通過 | 第一階：<br>420-459                                      | +30<br>(下次考試進步 30 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
|      | 第二階：<br>460-499                                      | +25<br>(下次考試進步 25 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
|      | 第三階：<br>500-529                                      | +20<br>(下次考試進步 20 分則視為進步通過)        |
|      | 第四階：<br>530-549                                      | 維持 530-549<br>(下次考試維持第四階分數則視為進步通過) |
|      | 若第一次校內英檢未達 420 分，而第二次校內英檢考試達第四階分數(530-549)也可認定為進步通過。 |                                    |
|      | 校外多益測驗可適用此進步比對，且兩次考試日期須為兩年內。(校外多益成績不得與校內英檢成績混合比對)    |                                    |

## 「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逐條說明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榮譽生若期中停修本學程任一課程，將無法領取次學期獎學金。</p> <p>榮譽生須於<u>大四上</u>學期前修習完畢本學程課程，以符合大四續獎資格。</p> <p>相關續獎資格依榮譽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p> <p>修讀學生進行校內轉系後，仍可繼續修讀本學程。</p> <p>學生退學後，即取消修讀資格，退學後重新入學，不得繼續原學程修讀。</p> | <p>第六條 榮譽生若期中停修本學程任一課程，將無法領取次學期獎學金。</p> <p>榮譽生須於<u>大三下</u>學期前修習完畢本學程課程，以符合大四續獎資格。</p> <p>相關續獎資格依榮譽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p> <p>修讀學生進行校內轉系後，仍可繼續修讀本學程。</p> <p>學生退學後，即取消修讀資格，退學後重新入學，不得繼續原學程修讀。</p> | <p>為使榮譽生修讀期限更加彈性，修正第六條，刪除原條文之「大三下」文字並改為「大四上」。</p>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辦理。</p>                           |



「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填妥休學申請書經系所核簽後至各處室辦理離校手續，經教務長核准後生效。</p> |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填妥休學申請書<del>一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del>（<del>二十歲(含)以上</del>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若未檢附者，教務處需在學生提出休學時，以雙掛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於二週後依學生意願呈報處理）及檢附所需證件，經系所核簽後至各處室辦理離校手續，經教務長核准後生效。</p> | <p>本校休學申請書已有家長簽章欄位，因應民法修正部分條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擬配合修改「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辦法」第四條，刪除家長同意書等部份文字。</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辦理。</p>   |

「長庚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br/>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及整合學校資源，以<u>協助學生系統性學習</u>，並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u>長庚大學學程設置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p>   | <p>第一條<br/>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及整合學校資源，以<u>增加學生修習之管道</u>，並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準則。</p>  | <p>文字修正並依本校「<u>規章作業管理辦法</u>」辦理。</p> |
| <p>第二條<br/>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研發展需求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br/>一、學分學程：<br/>係指可發給學分證明之課程設計及組合。<br/>二、學位學程：<br/>係指可授予學位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得對外招生。</p>   | <p>第二條<br/>各教學單位得視整合性需要設置<u>跨領域</u>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br/>一、學分學程：<br/>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u>跨院、系、所專業領域</u>設計及組合。<br/>二、學位學程：<br/>係指授予學位之<u>跨院、系、所專業領域</u>的課程設計及組合，得對外招生。</p> | <p>重新定義。</p>                        |
| <p>第三條<br/>各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u>準則</u>並提出具體計畫書經校內程序審核。<br/>學分學程：依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u>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u><br/>一、<u>中英文學程名稱</u>。<br/>二、<u>設置宗旨</u>。<br/>三、<u>設置單位</u>。<br/>四、<u>修業對象</u>。</p> | <p>第三條<br/>各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辦法並提出具體計畫書經校內程序審核。<br/>學分學程：依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u>跨院(系)學程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u>。</p>   | <p>新增規定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五、修習學分及規定。</u></p> <p><u>六、學程召集人。</u></p> <p><u>七、學程課程規劃。</u></p> <p><u>八、其他特殊規定之事項。</u></p> <p>學位學程：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辦法」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中英文學程名稱。</p> <p>二、<u>授予學位名稱。</u></p> <p>三、設置宗旨。</p> <p>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五、授課師資。</p> <p>六、學程課程規劃(含必、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數)。</p> <p>七、所需資源之安排。</p> <p>八、招生名額。</p> <p>九、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p> <p>十、其他特殊規定之事項。</p> | <p>學位學程：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辦法」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u>前項所稱</u>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中英文學程名稱(<u>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u>)。</p> <p>二、設置宗旨。</p> <p>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四、授課師資。</p> <p>五、學程課程規劃(含必、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數)。</p> <p>六、所需資源之安排。</p> <p>七、招生名額。</p> <p>八、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p> <p>九、其他特殊規定之事項。</p> |                    |
| <p>第四條</p> <p>學分學程：<u>依課程規劃分為：</u></p> <p>1. <u>學分學程，至少 13 學分；</u></p> <p>2. <u>微學程，6~12 學分。</u></p> <p><u>凡學程無跨院、系、所之課程規劃，為專業學程；有跨院、系、所之課程規劃，為跨領域學程。</u></p> <p>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可納入主系畢業學分計算。</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p>   | <p>第四條</p> <p>學分學程：<u>課程規劃應以三至十門課為限。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可納入主系畢業學分計算。</u></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p>  | <p>重新明確規定學程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  |                         |
| <p>第七條<br/>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專業學程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由開授單位發給學程證書；於修畢跨領域學程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br/>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跨院(系)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證書。</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依前文修改內容調整。</p>       |
| <p>第十一條<br/>本<u>準則</u>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一條<br/>本<u>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u>呈校</u>長核准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辦理。</p> |

「長庚大學學期成績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學業成績分類與登錄</p> <p>一、學業成績：</p> <p>(一)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成績。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p> <p>(二)<u>前一學期成績排名於本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排定為原則。</u></p> <p>(三)<u>學生名次排定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教務會議通過或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得再重新排定。</u></p> <p>二、畢業成績</p> <p>(一)大學部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p> <p>(二)研究生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p> | <p>第四條 學業成績分類與登錄</p> <p>一、學業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成績。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p> <p>二、畢業成績</p> <p>(一)大學部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p> <p>(二)研究生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p> | <p>1.規範前一學期成績排名於開學第三周即不得異動之規定。</p> <p>2.依卓越畢業生作業要點六、進階課程成績評核相關規範細則另定之，故於此訂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p> <p>三、<u>修習本校卓越畢業生作業要點定義之進階課程，授課教師可斟酌課程內容給予加分，加分範圍以增加5%為原則，並以100分為上限。</u></p> |   |                         |
|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辦理。</p> |

「深耕學園修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八、評量方法</p> <p>1. 成績評定分為「通過」、「不通過」二種，通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p> <p>(1)完成時數要求</p> <p>(2)繳交期中、期末心得報告且及格</p> <p>A.學生可於二年級起開始繳交期中心得報告，另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末心得報告，心得報告需登入EL系統進行電子繳交，俾瞭解其學習成效與心路成長歷程。</p> <p>B.兩份心得報告字數以900字為原則，並得輔以圖片、影片或其他生動之陳述方式。</p> <p><u>C.心得電子化繳交適用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p> | <p>八、評量方法</p> <p>1. 成績評定分為「通過」、「不通過」二種，通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p> <p>A.完成時數要求</p> <p>B.繳交期中、期末心得報告且及格</p> <p>學生需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繳交期中心得報告，另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繳交期末心得報告至學務處(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之格式)，再由學務處一併送交負責教師，俾瞭解其學習成效與心路成長歷程。</p> <p>心得報告撰寫字數期中以600字為原則；期末以1200字為原則，並得輔以圖片、影片或其他生動之陳述方式。</p> <p>部分需在外實習之大四學生、提前畢業學生及交換學生等特殊情形學生，心得報告繳交作業依學務處公告辦理。</p> | <p>1.調整修改項次符號。</p> <p>2.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心得報告電子化，配合電子化作業執行，修改心得繳交時間、方式、字數及適用對象等說明。</p> <p>3.刪除需在外實習之大四學生等特殊情形之心得繳交條文說明。</p> |
|   | <p>九、修課限制與需求</p> <p>5. 若因正當理由(補課、考試等)致使無法出席應參與活動，課外活動組可受理申請活動取消或異動。唯需於活動前，備妥授課老師簽名證明送交課外活動組辦理。其他個人理由或事後申請者概不受理。</p>   | <p>1.因目前學期間已有4次網路加退選機會，刪除第5點修課限制文字。</p> <p>2.項目符號依序調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u>施行與修正</u>：</p> <p><u>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 <p>新增第十點。</p> |



「長庚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u>且最近</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但擬就讀本校醫學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p> | <p>第二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但擬就讀本校醫學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p> | <p>1. 修正用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 <p>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                     |
| <p>第六條<br/>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p>  | <p>第六條<br/>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p>  | <p>1. 修正本校受理單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文件，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交寄至本校招生組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或護照影本。</p> <p>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如由父母親名義開立須加附公證證明文件或</p> | <p>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文件，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交寄至本校招生組，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二、入學申請表。(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三、國籍證明文件影本或護照影本。</p> <p>四、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如由父母親名義開立須加附公證證明文件或政府、大專</p> | <p>2.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令，增列財力證明基準，及取消由父母親名義開立須加附公證證明文件之規定。</p> <p>3. 修正用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金額以能支應在臺生活連續六個月以上為原則，每月金額基準以申請年度之我國最低基本工資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u></p> <p>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如適用)。</p>  | <p>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六、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                          |
| <p>第十條</p> <p><u>每學年度由國際事務處統一調查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之意願；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年度有多國學生申請時，錄取人數應力求國籍之普遍，以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幅度，惟同一國籍人數比例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u></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p> | <p>第十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各系所同一學年度有多國學生申請時，錄取人數應力求國籍之普遍，以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幅度，惟同一國籍人數比例制由各系所自訂。</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p> | <p>1. 依現行校內程序修正招生方式。</p> |
| <p>第十一條</p>  | <p>第十一條</p>  | <p>1. 依教育部 111 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校之<u>學士學位班</u>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者必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u>入學外國學生專班者除外。</u></p> <p>申請就讀本校非全英語學程者，應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二級(含)以上證書。</p> <p>申請就讀本校全英語學程者，應檢附相當於CEFR (進階級)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p> <p>碩博士班教學以鼓勵教師採用英文教科書及以英文教學為原則。</p> <p>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授課語言詳列於各學年度之招生簡章。</p>         | <p>本校之學士學位班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者必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入學外國學生專班者除外。碩博士班教學以鼓勵教師採用英文教科書及以英文教學為原則。</p>  | <p>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增列中、英文語言能力基準及授課語言。</p>   |
| <p>第十二條</p> <p>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備查。</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之審查(或甄試)方式進行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面試；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應於每年簡章規定日程前送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複審，並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告錄取名單，由本校發給錄取者入學許可。</p> | <p>第十二條</p> <p>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教務處備查。</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由各系(所)依其所訂審查(或甄試)方式進行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複審，並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告錄取名單。「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現行校內程序修正入學資格審查程序。</li> <li>2. 依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增列入學許可及其應載明事項。</li> </ol>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校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分配且春、秋兩季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   |  |
| <p>第十三條<br/>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不得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u></p> <p>二、<u>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p> <p>三、<u>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p> | <p>第十三條<br/>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不得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 <p>1.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令增列學雜費收退費基準。</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外國學生於本校註冊後，其退、休學之退費標準概依本校「學生註冊規定」第九條辦理。</p>  |  |   |
| <p>第十五條<br/>外國學生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u>所、學位學程組</u>，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 <p>第十五條<br/>外國學生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所）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 <p>1. 修正用字。</p>   |
| <p>第十六條<br/>外國學生<u>具</u>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教務處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del>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中心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del></p>  | <p>第十六條<br/>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教務處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通報外交部領事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 <p>1. 依現行校內做法調整。<br/>2. 依我國政府系統現行功能刪除文字；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經學校填報，資料將連動送達各相關政府單位，校不需分別提報。</p> |
| <p>第十七條<br/>本校各系、<u>所、學位學程</u>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申請所需之程序依本規定第六條辦理。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學分費繳交等手續，比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p> | <p>第十七條<br/>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申請所需之程序依本規定第六條辦理。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學分費繳交等手續，比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p> | <p>1. 修正用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選讀生若經申請或報考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br/> <u>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u>如依該系、<u>所、學位學程</u>考核規定核定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得終止其選讀生身分。</p> | <p>選讀生若經申請或報考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br/> 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依該系（所）考核規定核定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得終止其選讀生身分。</p> |                                    |
| <p>第十九條<br/>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招生及入學事項；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負責。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學生之交流。</p>                  | <p>第十九條<br/> 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負責，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之交流。</p>                        | <p>1. 依我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修正用字。</p> |
| <p>第二十二條<br/>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二條<br/>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用字。</p>            |



「長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招收轉系之對象為目前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在學學生。醫學、中醫兩系學生不適用，醫學系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醫學、中醫兩系均不接受降轉。得參加轉系考者，需符合如下資格：</p> <p>一、學業成績：</p> <p>1.班上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後，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p> <p>2.任何必修課程期中辦理停修者，不得報名。</p> <p>二、操行成績：</p> <p>每學期八十分(含)以上。</p> | <p>第五條 招收轉系之對象為目前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在學學生。醫學、中醫兩系學生不適用，醫學系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醫學、中醫兩系均不接受降轉。得參加轉系考者，需符合如下資格：</p> <p>一、學業成績：</p> <p><u>1.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普通生物學和英文等四科目，其中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含實驗課程至少各需修畢三學分（其中各科目實驗課不得少於一學分），四科目之成績，依學分數計算，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任一單科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以及班上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後，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u></p> | <p>1. 本校參加醫學(中醫)學系轉系考規定須先修習4科先修科目始得報名，此分數僅作為可應試門檻，並不作為最後錄取與否之成績計算。</p> <p>2. 多數學生已經修習本校暑期開設之先修課程或已經於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並辦理抵免。</p> <p>3. 經參考北醫、中國醫等校皆無類此規定,建議予以廢除。</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2.所列四科目之學期成績須隨轉系報名表一併送交註冊組，成績未到齊者，不得申請。</u></p> <p><u>3.任何必修課程期中辦理停修者，不得報名。</u></p> <p><u>4.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u></p> <p>二、操行成績：<br/>每學期八十分(含)以上。</p> |                         |
| <p>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u>核定</u>後公布<u>施行</u>，修訂時亦同。</p> | <p>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u>核准</u>後公布<u>實施</u>，修訂時亦同。</p>  |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辦理。</p> |